

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六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之

合格證書

考試指南及提綱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本刊物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印製

2016 年 4 月 本版

本刊物可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部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辦事處免費索取，或由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10.htm下載。有關該辦事處的地址及查詢電話，可參考勞工處網站<http://www.labour.gov.hk/tc/tele/bpvd.htm>。

本刊物歡迎複印，但作廣告、批核或商業用途者除外。如需複印，請註明錄自勞工處刊物《合格證書考試指南及提綱》。

根據香港法例第五十六章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發出之

合格證書 考試指南及提綱



香港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編製

引言

本《考試指南及提綱》，旨在協助有意考取根據香港法例第 56 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6 條而發出的合格證書的人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的人員獲勞工處處長(「監督」)授權執行該條例，確保所有受該條例規管的器具得以安全使用和操作。

1. 該條例第 49(7)條規定，鍋爐及蒸汽容器只可在持有合格證書的合格人員直接監管下操作。該證書證明他/她有足夠能力操作：
 - (a) 所有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或
 - (b) 有關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
2. 該條例第 6(1)條規定，任何人如提出書面申請及已繳付訂明的申請費，並符合以下條件，則監督可向該人發給合格證書或在該人現有的合格證書上批署——
 - (a) 已向監督提交證據，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或
 - (b) 藉通過監督舉行的考試而令監督信納，該人對操作所有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和蒸汽容器，或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或類型的鍋爐或蒸汽容器或此兩者(視屬何情況而定)，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
3. 任何擬根據該條例第 6(1)(b)條參加合格證書考試的申請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4. 申請人如曾修讀認可訓練課程，並在完成該課程後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則會被視為已具備上述第 2(a)段所要求的足夠技能及知識，因而可豁免參加合格證書的考試。

符合資格考取合格證書所需的服務期

5. 現將符合資格考取第 15 段所列各級別器具合格證書或申請在證書上批署^{註 1}所需的個別服務期載述如下：

- (a) *所有級別* —— 考取證書以操作所有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者，須有為期十二個月的經驗，其中必須最少有六個月操作設有過熱器的水管式鍋爐，以及最少有三個月操作火管式鍋爐，其餘時間則須曾操作任何其他類型的鍋爐。
- (b) *第 I 級* —— 考取證書以操作所有水管式鍋爐及蒸汽容器者，須有為期九個月的經驗，其中必須最少有六個月操作設有過熱器的水管式鍋爐，其餘時間則須曾操作任何其他類型的鍋爐。
- (c) *第 I(A)、I(B)、II、II(A)、II(B)級或第 III 級* —— 考取證書以操作指明類型的鍋爐及蒸汽容器者，須有為期九個月的經驗，其中必須最少有六個月操作與所考證書有關的某級別器具下指明類型的鍋爐，其餘時間則須曾操作其他類型的鍋爐。

註 1： 持有某一級別鍋爐或壓力容器合格證書者，於完成另一級別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最低合資格服務期後，可申請參加認可考試。倘考試合格，則考生可獲在其合格證書上批署。

(d) 第 III(A)、IV 級或第 V 級 —— 考取證書以操作指明類型的鍋爐者，須有為期六個月的經驗，而在整段時間內須曾操作與所考證書有關的某級別器具下指明類型的鍋爐。

(e) 第 VI 級 —— 考取證書專為操作蒸汽容器者，須有為期一個月的經驗，而在整段時間內須曾操作蒸汽容器。

申請考試

6. 凡欲參加考試以獲取合格證書或在證書上獲得批署的申請人，可向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索取申請合格證書考試/合格證書批署的申請表格(LD135) 及申請須知。

申請人亦可致電勞工處電話諮詢服務熱線 2717 1771 或在下列網址下載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

申請表格

http://www.labour.gov.hk/form/bpvd/5_2000_a.pdf

申請須知

<http://www.labour.gov.hk/eng/form/bpvd/BPVD-V19b-LD135.pdf>

申請人必須在表格上填寫所需的資料，並請僱主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以證明申請人所獲得的相關工作經驗^{註2}。

註2：倘僱主沒有簽署，申請人必須出示其他有效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工作經驗。

7. 申請人可選擇以中文或英文進行筆試或口試，並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其選擇。
8. 申請人須**親自**携同其香港身份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三張護照用的最近半身照片(40 毫米 x 50 毫米)，交予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負責考試事宜的文員。有關證件經核實後，申請人會獲發給一般繳費單(GF188A)。他/她應在考試之前，按照繳費單上的指示繳交訂明的報名費。負責考試事宜的文員會告知申請人有關的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舉行考試

9. 考試當日，考生必須準時向評核員報到。遲到三十分鐘或以上的考生，仍可進入試場，但評核員須填寫一份報告，說明考生到達試場時間及遲到原因。考生必須遵守由監督所頒布的考試規則。倘在考試期間發現有考生違反考試規則，或使用不公平的手段，評核員會如實向監督報告，由監督決定如何處理。
10. 考生如未能出席考試，可要求退還報名費或延期考試，但考生**必須**在預定考試日期最少兩天前，以書面提出申請。如考生申請延期考試，監督會以書面通知考生新的考試日期。無論如何，每次考試只可延期一次。

考試成績及覆核

11. 考生須在考試中取得總分不少於 50 分。考試合格者會獲負責考試事宜的文員通知領取合格證書的日期和時間。

12. 根據該條例第 6(7)條，考生可在獲通知其考試成績的 28 天內，以書面請求監督覆核考試成績。根據該條例第 6(8)條，監督會在覆核完成後 28 天內，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該考生。

認可訓練課程

13. 申請人如曾修讀鍋爐及蒸汽容器的認可訓練課程，並在完成該課程後的考試中取得合格的成績，會被視為具備該條例第 6(1)(a)條所要求的足夠技能及知識。申請人在取得符合第 5 段所載述的各級別器具的合格證書所需的個別服務期的經驗及進行會面後，可獲發合格證書。詳情可致電 3107 3458 與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負責考試事宜的文員聯絡。

上述認可訓練課程於以下機構提供：

職業安全健康局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 28 號華滙中心 18 樓

電話：2311 3322

電郵：trg@oshc.org.hk

網址：<http://www.oshc.org.hk>

有關合格證書的上訴

14. 根據該條例第 6(1)(a)條及 6(3A)(a)條，申請人必須令監督信納，申請人對操作指明的鍋爐及 / 或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經驗、技能及知識，才可獲發合格證書。另外，根據該條例第 6(4)條，監督如不再信納合格證書持有人對操作該證書指明的級別及類型的鍋爐及/或蒸汽容器具備足夠的技能或知識，則可撤銷或修訂該合格證書持有人的合格證書。根據該條例第 6(10)條，任何人如因這些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監督通知有關決定的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證書級別和考試提綱

15. 現將各類合格證書及有關的考試提綱以及考試項目(參閱第16段)，列載如下：

器具級別	憑證書可操作的鍋爐/ 蒸汽容器類型	考生提綱內考生須 考的項目(第16段)
所有級別 (I 至 VI)	所有鍋爐(包括自動控制及 設有過熱器的)及蒸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23) 項。
第 I 級	所有水管式鍋爐(包括自動 控制及設有過熱器的)及蒸 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23) 項，但第(17)及(18) 項除外。
第 I(A)級	水管式鍋爐(包括自動控制 但無過熱器的)及蒸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23) 項，但第(17)、(18) 及(20)項除外。
第 I(B)級	人工操縱的水管式鍋爐(無 過熱器的)及蒸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23) 項，但第(17)至(20) 項除外。
第 II 級	所有火管式鍋爐(包括自動 控制的)及蒸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23) 項，但第(7)、(8)及 (20)項除外。
第 II(A)級	自動火管式鍋爐及蒸汽容 器	由第(1)項至第(23) 項，但第(7)、(8)及 (20)項除外。

器具級別	憑證書可操作的鍋爐/ 蒸汽容器類型	考生提綱內考生須 考的項目(第 16 段)
第 II(B)級	人工操縱的火管式鍋爐及 蒸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23) 項，但第(7)、(8)、 (19)及(20)項除外。
第 III 級	所有電力加熱式鍋爐(包括 自動控制的)及蒸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6) 項，第(10)、(12)、 (14)、(16)、(17)、 (19)、(21)及(22) 項。
第 III(A)級	人工操縱的電力加熱式鍋 爐	由第(1)項至第(6) 項，第(10)、(12)、 (14)、(16)、(17)、 (21)及(22)項。
第 IV 級	消毒及硬化鍋爐	由第(1)項至第(5) 項，第(10)、(12)、 (14)、(16)、(17)、 (19)、(21)及(22) 項。
第 V 級	指明的特定用途鍋爐	選取項目按鍋爐的 類別而定。
第 VI 級	蒸汽容器	由第(1)項至第(5) 項，以及第(22) 項。

合格證書的考試提綱

16. 合格證書的考試提綱包括以下: -

- (1) 鍋爐和蒸汽容器的安全操作原理、功能、管理方法包括對「效能良好證明書」、「最高可使用壓力」、「禁制令」及意外呈報的認識及構造詳情。進入可被視為密閉空間的鍋爐或蒸汽容器前，應採取安全預防措施。
- (2) 停汽閥和排水閥的操作方法，尤其注意水錘現象引致的危險。
- (3) 用以盛載壓力大於大氣壓力的蒸汽之容器，其構造詳情及使用方法。清潔、檢查及使用蒸汽容器前的準備工作。
- (4) 鑑定水位計(水鏡)所示水位的方法和遇到爐水不足時應採取的行動。
- (5) 預防雜質污染爐水的方法和各種雜質的可能來源。
- (6) 爐水成份的控制方法。必要的試驗和爐水雜質含量的數據。抽樣試驗爐水和分析試驗結果的方法。日常處理爐水的各種方法。水銹、銹蝕、澱積、鍋爐表面生點蝕及結硬皮等情況對鍋爐的影響。
- (7) 各類水管式鍋爐的構造詳情和管理方法。該等鍋爐的配件和附設裝置的安排及功能。
- (8) 水管式鍋爐供水系統的安排和控制原理。
- (9) 爐內耐火材料(火磚)的保養和管理方法。

- (10) 鍋爐有異常情況時應採取的行動。
- (11) 燃油燃燒設備(包括打氣通風和抽氣通風設備)的構造詳情和管理。
- (12) 使用固體或粉狀燃料、燃氣、電力或任何其他燃料時，應採取的預防方法。
- (13) 防止熱風器、省煤器(省油器)及鍋爐內的煙灰或水氣積聚過多的日常操作與保養方法。
- (14) (i)暫停使用鍋爐及(ii)鍋爐經過清理或修補後恢復使用前所需的準備工作。
- (15) 處理易燃物料應採取的預防措施。(i)進入曾經載油的油箱；及(ii)油箱及其他器具漏油(尤其在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所引致的危險。
- (16) 通常設置在鍋爐房的滅火器具和設備的使用方法及利用其他器具撲滅在鍋爐房、熱風器、煙囪或爐膛前發生的火警。認識在何種情形下應使用何種滅火器具及其原因。
- (17) 除水管式鍋爐以外，各類鍋爐的構造詳情和管理方法、其附設裝置和配件(尤其是水位計(水鏡)及安全閥)的構造和功能。該等鍋爐的供水系統(泵水系統)附設的水泵和其他器具的安排和功能。
- (18) 爐膛頂、燃燒室頂、火管和煙囪過熱的危險和防止方法。發覺過熱情況(例如爐膛變形)時應採取的應變方法。

- (19) 自動控制式鍋爐的設備和配件的功能、操作和試驗方法。
- (20) 在(i)水管式鍋爐恢復使用之前；及(ii)該鍋爐在運作時，對設於爐上的過加熱器、省煤器(省油器)及熱風器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 (21) 對鍋爐的電力設備須特別注意的事項。在異常情況下應採取的預防方法和安全措施。
- (22) 國際單位制的度量衡單位(SI)。此制度的基本概念，包括轉換英制單位為國際十進制單位，以及此制度在鍋爐和壓力容器(例如壓力、溫度等)方面的實際應用。
- (23) 「熱油爐」的操作原理、功能、管理方法及其設備的構造詳情。「熱油爐」是指一個用以加熱其內的油作為傳熱媒介的壓力容器，而其中的壓力大於大氣壓力。
17.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或對上述考試提綱有任何疑問，請與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聯絡。

鍋 爐 及 壓 力 容 器 科

電話：3107 3458

傳真：2517 6853

電郵：enquiry@labour.gov.hk

網頁：<http://www.labour.gov.hk>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